

市涉台纠纷调处中心：

示范调解化纠纷 诉源治理促共赢

■通讯员 赵凤凤

1月14日，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法官赴某台商商品房开发企业，就一批商品房逾期交房纠纷开展巡回审判、示范调解。经过前期多次沟通与交流，该批案件最终在法官的主持下达成调解方案，业主代表与开发企业握手言和。调解现场，业主代表为法官送上锦旗，感谢法官的辛苦付出。庭后，法官向企业发送了司法建议，指导企业规范管理，减少矛盾纠纷。

让人意外的是，1月17日上午，承办法官又收到一面锦旗。这面锦旗是被告企业送来的，上书“护航台企发展，推进源头治理，对法院周到的司法服务表示感谢！”该批案件涉及200多户业主，经涉台纠纷调处中心诉前调解，陆续签订了调解协议，实现了业主拿钱拿房、企业稳定发展、法院诉讼减少的多方共赢局面。

示范调解 跟进履行

2021年8月，原告孙某等24户业主诉淮安某置业公司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系列案件进入法院，此置业公司是台胞投资企业，该批案件是调处中心成立以来受理的首批涉台案件。根据当

事人自愿的原则，中心对案件进行评估，委派涉台调解员对案件进行调解。经与双方当事人谈话并组织调查，调解员了解到，业主因对置业公司提供的竣工验收证明提出质疑导致矛盾激化，进而引起批量诉讼，因此该批案件中最大的争议焦点是实际交房日期。调解员在认定各方当事人均无异议事实的基础上，充分考虑疫情因素对该台企产生的不利影响，通过主动释明，促使双方当事人权衡利弊。因该案是批量案件，部分业主持观望态度，故调解员制定了示范调解的化解路径，引导态度积极的业主先签订调解协议，并督促台企及时足额兑付违约金，其他业主看到有业主调解成功并已足额拿到违约金，遂陆续签订调解协议。在绝大多数业主都签订协议的情况下，原本不愿调解的少数业主主动与台企签订调解协议。最终，24户业主全部与企业签订调解协议。

案件调解后，法官持续关注调解协议的履行情况，督促企业按时足额向业主兑付逾期交房违约金，24份调解协议全部履行完毕。

院企联动 诉源治理

在了解到该企业除涉及上述24户业主逾期交房外，还有近200户也存在

逾期情况，且该企业还存在后续逾期办证的风险隐患，为从根本上解决矛盾纠纷，经开区法院主动作为，在该企业设立法官“联络站”，直接对接企业的司法需求。

1月14日，经开区法院涉台纠纷专业审判团队审判长邵爱静、淮安市台办工作人员及审判团队法官助理，一起到该企业开展法律宣讲，针对该台企存在的法律风险和潜在的法律风险进行专题辅导，邀请业主代表参会，现场答疑解惑。为规范企业发展，助力企业塑造良好声誉，经开区法院还向该台企发送了司法建议。已经拿到违约金的业主代表为表示感谢，现场向法院和台办赠送了锦旗——“审调结合力破维权藩篱，法理并重彰显为民情怀”。

该台企负责人表示，因为有调处中心的调解和法官的释法说理，老百姓基于对法院及司法公正的信任，近200户业主已陆续与公司签订了调解协议，公司也在积极筹备，确保按期履约。该批纠纷的妥善处理不仅降低了公司的解纷成本，而且为公司处理后续办证和新楼盘交付问题赢得了更多的时间，避免公司陷入批量诉讼缠身而无力推进后续建设的窘境。宣讲后，该台企负责人专程赴调处中心赠送锦旗，表达谢意。

融合发展 和合无讼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提出“项目为王、环境是金”理念，推动建设台资企业产业转移集聚服务示范区，累计设立台资企业近1400家，成功打造“南昆山北淮安”的台资集聚新高地，其中，淮安经开区辖区拥有台资企业占全市61%。

经开区法院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涉台纠纷调处中心自成立以来，秉承“平等保护，融合发展”理念，实体化运行“一站式服务、多元化调解、专业化审判”涉台解纷模式，用司法担当作为，护航淮安台资集聚新高地建设。自2021年8月集中管辖以来，共受理涉台纠纷73件，已成功调解44件，化解效率效果受到台商台企好评。一起涉台合同纠纷案件被评为“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十大优秀案例”，涉台纠纷化解工作获评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十佳举措”。全市法院创新项目二等奖，入选《江苏改革案例》，央视《海峡两岸》专题报道。

2022年，经开区法院将以涉台纠纷调处中心为平台，通过建立完善网格化联动、专业化指导、类型化调解机制，推进涉台纠纷诉源治理、和合无讼，为台商台企在淮安投资兴业营造和谐、高效、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淮安开发金融控股支持实体企业发展

■通讯员 孙誉文

本报讯 淮安开发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通过提供金融服务，优化区内营商环境，不断完善绿色金融生态链

条，为经开区高质量跨越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截至2021年12月31日，开发金融控股通过融资担保、小额贷款、贷款、股权基金、转贷基金、融资租赁、资产管理等方式为实体企业提供各类杠杆金融支持达43.85亿元。

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 获“江苏省文明单位”荣誉称号

■通讯员 经行

本报讯 近日，江苏省文明委发文表彰2019—2021年度江苏省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中小学）和江苏省文明行业，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荣获“江苏省文明单位”荣誉称号，这也是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连续两届获此殊荣。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创新管理方式，做优服务，努力打造“阳光透明、便捷畅通、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品牌，大力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扎实开展各项创建活动，全力展示文明单位良好形象。

下一步，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将聚焦质量提升，聚力特色打造，不断巩固文明建设成果，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钵池街道马庄社区 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

■通讯员 王英 刘铠诚

本报讯 为丰富辖区居民精神文化生活，日前，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钵池街道马庄社区开展“情暖新春，携手同行”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

活动现场还举行了表彰仪式，为在全国文明城市建设、疫情防控、关爱帮扶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爱心单位和优秀志愿者颁奖。

此外，同时开展离退休干部“写春联、送祝福”、灯谜有奖竞猜、“残疾人之家”灯笼义卖、乐善公益社旧衣回收等志愿服务活动，吸引200余人参加，现场热闹非凡，处处洋溢着欢声笑语。本次活动不仅丰富了群众的文化娱乐生活，更推动了社区的精神文明建设，营造了团结奋进、文明和谐、喜庆祥和的社区氛围。

经开区消防救援大队联合开展“三合一”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通讯员 颜倩

本报讯 为有效预防“三合一”场所火灾事故，杜绝“小火亡人”火灾事故发生，日前，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联合辖区派出所开展“三合一”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检查。检查组重点对各场所内是否存在违规住人、防火分隔措施是否到位、电

线是否乱拉乱接、用火用电用气是否规范等进行检查，并对各场所业主动消防安全常识掌握情况进行详细询问。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监督员现场开展消防宣传，讲明“三合一”场所的危害性，下发相关法律法规文书，要求各场所负责人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整改，切实把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枚乘街道部署2022年经济工作

■通讯员 王芳

本报讯 2021年12月31日区统计联席会召开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枚乘街道立即研究部署2022年经济工作。街道主要负责人要求，2022年的工作要提前布局，精心准备，要打好准备的仗。对于项目入库，要把握好时间节点，对照辖区潜力企业名单，有效部署各项工作，确保2022年超额完

成人库目标。在日常工作中，要督促企业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内，尽早上报报表。对于各项指标数据的目标数、缺口数，要提前安排、认真梳理，避免措手不及，陷入困境。2022年，枚乘街道将树立高度的责任感、紧迫感，把经济发展的各项指标作为当前重点工作来抓，为全区经济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徐杨派出所联合检查 汇隆果品市场疫情防控工作

■通讯员 沈超

本报讯 近日，淮安市公安局经开区分局徐杨派出所联合市场监管局、徐杨街道办等相关单位，到汇隆果品市场检查疫情防控工作。检查组一

行详细查看汇隆果品市场防疫工作开展情况，要求市场管理员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外防输入，认真抓好人、车进出管理，严格落实扫码、亮码、佩戴口罩等防控措施，全力以赴筑牢安全防线。

经开区检察院为企业送去风险提示函

■通讯员 许一欣 朱霞

本报讯 “这个风险提示函非常实用，我们企业也存在同类问题亟须整改，现在我们可以对照风险提示函查漏补缺，不断完善企业制度。”1月17日，淮安经开区人民检察院为淮安某科技公司送去《法律风险提示函》。

该院针对案件办理中暴露出的企业管理漏洞，以及财物、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盲区制发《风险提示函》，提示企业提出具体的法律风险点及防范对策，督促企业进一步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并就如何规范安全流程监管、加强

安保工作等方面提出详细的建议，切实推动企业管理盲区和漏洞的整改，消除资产管理安全隐患，维护企业合法权益。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收到风险提示函后，对淮安经开区检察院延伸检察职能、服务企业的做法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会积极健全公司管理制度，制定安保防范措施，提高公司财产保护水平，消除“漏洞”和“盲区”。

今后，该院将定期开展回访活动，及时跟踪监督，掌握企业经营风险现状，帮助企业堵塞“漏洞”、扎紧“笼子”。

经开区：垃圾分类进机关



■通讯员 开经执

本报讯 近日，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展垃圾分类活动。该局院内设有天蓝色“两定一撤”积分兑换清洁小屋和智能设备，“垃圾分类进机关，美丽淮安在行动”宣传标语下人头攒动。

活动现场，该局党员干部及物业公司工作人员向办公楼内的工作人员发放垃圾分类宣传手册，20余名志愿者现场演示信息登记注册和积分兑换方式。机关工作人员纷纷前来注册并带来办公室的废旧报纸、纸箱、电池、塑料瓶等，现场兑换积分。

倡导绿色环保理念 培育健康生活方式



■通讯员 卞猛

本报讯 日前，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集团召开2021年度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和“一报告两评议”工作会议，市委组织部、经开区党群工作部考核组一行莅临指导。经发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尚梅军主持会议，全体领导班子成员、股级以上干部参加会议。

会上，尚梅军代表经发集团领导班子对2021年度工作进行述职。他指出，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开局之年。在市委市政府、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的正确领导下，经发集团党委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党的领导核心作用在各项事业发展中得到充分发挥；坚持以新发展理念引领高质量发展，在变局中开新局，为区域经济发展发挥重要压舱石作用；坚持用好全面深化改革“关键一招”，充分发挥改革的突破和先导作用，不断厚植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力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坚持标本兼治，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有效构筑坚实的发展屏障；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突出实绩实干，在选育管用中打造过硬队伍，高质量发展根基不断夯实；加强体制机制建设，夯实依法依规治企基础，广泛凝聚同心同行合力，顺利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

他强调，2022年是全面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也是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的收官之年，经发集团党委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体领导干部要切实增强政治自觉，忠诚履职、敢于担当、展示作为，聚焦全市高质量发展当排头、走前列的目标要求，练好内在本领，厚筑自身基础，为淮安高质量跨越发展聚合强大动力、展现更大作为。

在认真听取报告后，参会人员对照领导班子和科级干部履职情况进行民主测评，并对2021年度选人用人工作、新选任的干部进行民主评议。

经发集团召开年度“一报告两评议”工作会议

西游集团召开

年度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综合测评评议会

■通讯员 李广生 张攀

本报讯 1月18日，西游集团召开2021年度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综合测评评议会。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赵明冬主持会议，集团领导班子成员，各部门及内设科室负责人，子公司及其部门负责人等参加会议，市委组织部企事业干部处，经开区党群工作部相关负责人参会。

会上，赵明冬代表集团领导班子作述职报告。2021年，西游集团以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为总抓手，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要求，聚焦主业，狠抓落实，全力向着“建国际一流主题公园”和“创国家5A级景区”两大目标奋力迈进。强化班子建设，夯实党的组织根基，加强理论武装，强化把关定向，注重能力提升。坚持守正创新，提升企业运营质效。疫情防控抓牢抓实，项目建设顺利推进，企业发展提质增效，品牌打造

彰显特色，管理体系逐步完善。筑牢思想阵地，把握意识形态导向。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打造特色宣传载体，筑牢思想安全防线。增强主业意识，压实基层党建责任。抓实党建责任，强化组织建设，推动形式创新。从严管党治党，营造良好政治生态。扛起主体责任，加强廉洁教育，强化监督执纪。

会上，参会人员就集团领导班子、班子成员及中层管理人员进行民主测评。

物业人员贩卖业主个人信息被移送审查起诉

经开区市场监管局会同住建局行政约谈物业公司

■通讯员 罗松涛

本报讯 1月18日，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管局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约谈物业公司，督促该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经营者及其工作人员对收集的消费者个人信息必须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经营者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或者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的，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并责令该物业公司加强保密教育，开展自查自纠。同时要求全区物业公司举一反三，完善信息管理制度，做好整改形成闭环，要求物业公司每名员工

签订保密协议，确保业主信息妥善保管。

据悉，2020年四五月份，某物业服务中心项目经理相某利用其前妻王某婷在经开区某物业公司工作便利，将2个小区622条业主信息提供给仲某玲、李某敏等人，非法获利7600余元。目前，经开区公安分局已对相某等3名犯罪嫌疑人非法获取、向他人提供、出售公民个人信息案移送审查起诉。

警方提醒：购买交换非法获得的个人信息是违法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规定，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违法犯罪行为，既包括贩卖个人信息的行为，也包括以购买、交换等方式非法获取

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

经开区市场监管局提醒：公民个人在购买房屋、投资理财、登记快递等过程中，要注意保护手机号码、家庭住址等个人信息；房产中介、物业管理、投资咨询等行业内部人员，要注意保护其掌握的公民个人信息。如果在履职或提供服务过程中将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提供给他人，需从重处罚掌握公民个人信息的公司，要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内部员工管理，防止内部人员泄露客户信息等情况发生，同时注重信息系统等级保护，防止黑客窃取系统内存储的客户信息。如果企业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网络安全管理义务，也要受到法律制裁。